

新北市 113 學年度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教師課程及教學輔導團團員

推薦甄選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新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發展第二期五年計畫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

參、甄選條件及資格

參加甄選之教師需兼具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- 二、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- 三、任教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高中（職）及國中，持有甄選學科合格教師證書之現職正式教師（含普通班及資優資源班），並具備一年以上該領域實際教學經驗者。
- 四、教學經驗豐富、具專業知能、對於創新教學及資優教育有熱忱者。

肆、甄選科目及名額

國文科、英語科、生物科、物理科及化學科，共 3 名，並得依實際情形增（減）額錄取。

伍、甄選方式

一、書面審核：

（一）所需資料：

1. 報名表（附件 1，本表需經學校相關人員核章）。
2. 學校同意書（附件 2）。
3. 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（連結網址如附件 1）。

（二）繳交資料截止日：請於 113 年 7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前送達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（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 2 號，秀山國小內），逾期不予受理（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）。

（三）書面審核通過後，即以公文函知參加面談。

二、面談：

- （一）日期及地點：另行以公文函知。
- （二）內容：教育理念及教案說明，合計 20 分鐘。
- （三）評分標準：由委員會討論後，擇優錄取。

陸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計畫及相關表件即日起公告於新北市資優鑑定系統行政公告處 (<http://gifted.ntpc.edu.tw/>)。
- 二、請參加面談者於指定時間報到，面談當日本局同意核予公假半日（課務派代）。
- 三、甄選結果將於 113 年 7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前公告甄選結果，並函知所屬學校。
- 四、聯絡人：新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楊玉鈴主任，電話：(02) 29438252 分機 713。

柒、團員之權利義務

一、義務及任務：

- （一）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鑑定工具建置與相關工作。
- （二）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假日方案課程規劃。
- （三）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假日方案課程授課。
- （四）提供方案學生到校關懷及學校諮詢。
- （五）協助初任教師及公費生實習之輔導工作。
- （六）規劃並參與各項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。

二、權利及獎勵：

- （一）團員每週減授其基本鐘點節數 4 至 6 節，但已擔任其他校外業務而減課者，不重複減課。
- （二）經遴聘通過並經學校同意者為團員，由本局頒發聘書，聘期一學年，表現優異者續聘之。
- （三）工作績效優良者於年度結束時敘獎；具特殊貢獻者，年度中另辦理獎勵。

捌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